

**中稀有金属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**  
**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**

中稀有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关于上市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现对大华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基本信息**

- 1、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2、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
- 3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- 4、执业资格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10148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。
- 5、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：是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3 年 11 月改制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- 6、人员信息：首席合伙人为杨晨辉，截止 2024 年末，大华拥有合伙人 150 名、注册会计师 887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04 名。

业务规模：2024 年度实现收入总额 210,734.12 万元，其中：审计业务收入 189,880.76 万元；证券业务收入 80,472.37 万元。2024 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客户 112 家。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：

12,475.47 万元。

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、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## 二、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，大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大华结合公司的实际需求与具体情况，制定了全面、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。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，涵盖营业收入确认、重要资产减值、存货的确认及准确计量、重要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等内容。审计工作过程中，大华就其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人员的构成与胜任能力、审计工作计划、风险识别、内控测试与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及审计意见等内容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及时沟通；同时，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了专业的管理层建议书，有效提升了公司财务决算工作的准确性。

## 三、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大华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在 2025 年年报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

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中稀有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